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4 年 1 月 5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實習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訂定本學院各學系（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各學系（學程）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訂定本學院「敘事與數位媒體應用實務課程分流計畫」實施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修正「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修正「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六：訂定本學院應日系修讀輔系要點。	修正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七：訂定本學院應日系轉系要點。	撤案。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八：訂定本學院中文系碩士班及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要點。	修正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九：本學院應英系擬申請更名案。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修正之。
- 二、檢附本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一、p. 9-13)。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準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原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同時予以廢止。
- 三、檢附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準則草案逐點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二、p. 14-29)。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南臺灣影像工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法規名稱及第十二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應予修正為「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及新增計畫修正程序。
- 二、檢附南臺灣影像工程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設置要點法規名稱及第十二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三、p. 30-32)。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敘事與數位媒體應用實務課程分流計畫第

十一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104.1.19)新增計畫修正程序。
- 二、檢附人文社會學院敘事與數位媒體應用實務課程分流計畫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四、p. 33-36）。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音樂藝術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法規名稱及第十二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104.1.19)「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為「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及新增計畫修正程序。
- 二、檢附音樂藝術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法規名稱及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五、p. 37-39）。
- 三、案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4.13)。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行銷英語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跨院所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二、檢附本校行銷英語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六，p. 40-43）。
- 三、案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4.3.25)。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創意資訊國際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二、檢附本校創意資訊國際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七、p. 44-47）。
 - 三、案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4.3.25)。
-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英語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檢附本校英語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八、p. 48-50）。
- 三、案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4.3.10)。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六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 20 學分……。目前本學系修習專門科目為至少 27 學分，爰予調整降至 20 學分。
- 二、檢附本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九、p. 51-53）。
- 三、案經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4.3.10)。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修讀應用英語學系輔系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檢附本校學生修讀應用英語學系輔系要點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十、p. 54-55）。
- 三、案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4.3.25)。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二條第七項規定：研究所碩士班應達四人以上，若以專業分組，仍以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在職進修專班（含學位學程）應達五人以上。
- 二、檢附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一、p. 56-59）。
- 三、案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4. 3. 10）。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修正，增加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二、檢附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二、p. 60-62）。
- 三、案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4.4.29)。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修正之。
- 二、檢附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三、p. 63-68)。
- 三、案經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04.13)。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檢附本校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十四、p. 69-72)。
- 三、案經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4.4.28)。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修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原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已廢止，需要重新制定修業要點以規定學生修業、遴聘指導教授、論文口試發表及離校等程序、規範，爰予訂定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修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五、p. 73-77)。
- 二、原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未述及教育學程修讀學分數之上限。由於華碩班許多學生修讀教育學程，應明確規定學生修課上限，以供依循。
- 三、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四、案經本案經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4.3.18)、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4.8)討論。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刪除「語文議題研討」(2 學分)，故將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修學分調整為 3 學分(不含論文)，選修學分調整為 30 學分，畢業所需總學分調整為 33 學分，檢附本學系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十六、p. 78-81)。
- 二、本次調整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三、案經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4.3.18)、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4.8)討論。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檢附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七、p. 82-83)。
- 三、案經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4.4.28)。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原專班

案由：擬訂定本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與人文社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本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 二、檢附本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

草案全文（如附件十八、p. 84-87）。

三、案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審議（104.1.8）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各學系(學程)

案由：擬修正本院各學系(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之前訪視委員意見且未來本校教師升等採自審，各學系系教評委員必須為 7 人。
- 二、要點修正後將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三、檢附各學系(應英系、應日系、文創系、音樂系、原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九、p. 88-101）。
- 四、案經各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之前訪視委員意見且未來本校教師升等採自審，各學系系教評委員必須為 7 人。
- 二、要點修正後將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三、檢附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二十、p. 102-104）。
- 四、視藝系補提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動議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各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修正，增加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二、檢附各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二十一、p. 105-118)。

三、各學系(視藝系、英語系、中文系)補提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1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委員會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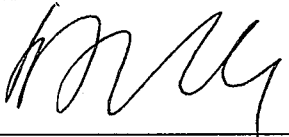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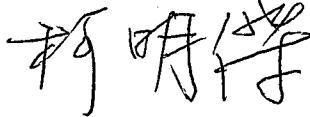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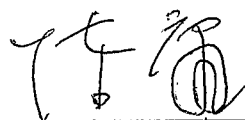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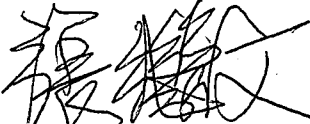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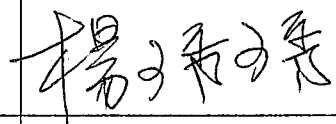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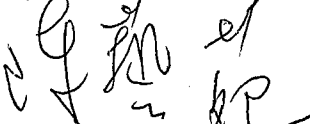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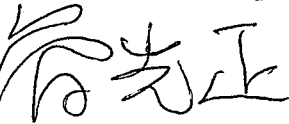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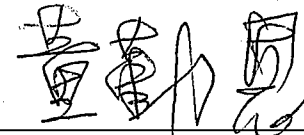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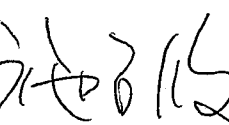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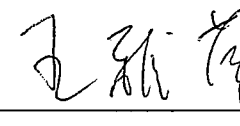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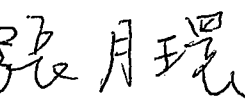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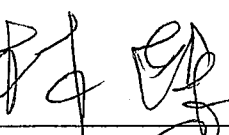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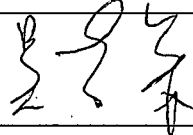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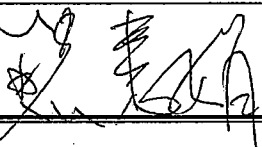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簡光明委員	
柯明傑委員		劉明宗委員	
陳庸委員		梁中行委員	請假
張繼文委員		楊琇琇委員	
陳藝苑委員		林大維委員	
曾光正委員		黃勤恩委員	
施百俊委員		王雅萍委員	
張月環委員		李錦旭委員	請假
林世忠委員		陳運星委員	請假
李欣怡委員	請假	吳勤榮委員	
記錄 熊惠娟		英語系 張毓哲同學	